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 則

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 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從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換領新的營業執照。2013 年 12 月，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2. 公司註冊的中文名稱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3. 公司的住所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郵政編碼：201210；電話號碼：86-21-58953355；傳真號碼：86-21-58553990。
4. 董事會主席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會主席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 30 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5.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6.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和保護。

7. 公司於 20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 H 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9 日及 2013 年 8 月 8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2020 年 2 月 24 日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分別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6 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8.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9.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11.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2.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3.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按照市場需要，自己組織生產經營，以提高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和實現資產保值增值，使全體股東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為目的。
14.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物與醫藥技術（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生產中間體，醫療器械，藥品（小容量注射劑（抗腫瘤藥）、散劑、原料藥、體外診斷試劑），銷售自產產品，醫療器械（II類：醫用激光儀器設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質檢、安檢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相應許可後開展經營業務）。
15.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如涉及），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6.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17.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18.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19.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20.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 A 股。A 股指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21.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佔公司股本總額比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56	26.33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3,957,856	26.33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87,146	21.30
復旦大學	3,264,808	6.16
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699,348	1.32
王海波	5,188,643	9.79
蘇勇	1,831,286	3.46
趙大君	1,526,071	2.88
李軍	721,526	1.36
方靖	565,460	1.07
合計	53,000,000	100.00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 2000 年 10 月 26 日簽發的《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 號），公司從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而來，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300 萬元，全部轉為公司股本總額。

2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 180,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 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710,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512,000,000 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72.11%，H 股股東持有 198,000,000 股 H 股（其中包括 18,000,000 股按照當時適用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 H 股出售的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7.89%。

經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 142,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 16.67%。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52,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1,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30,977,816 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0.09%，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9.91%。

根據 2013 年 5 月 9 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 35,500,000 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 4%。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887,5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388,022,184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159,477,816 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1.69%，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8.31%。

根據 2013 年 8 月 8 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 35,500,000 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 3.8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923,000,000 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 289,107,088 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293,892,912 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63.16%，H 股股東持有 340,000,000 股 H 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6.84%。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120,000,000 股 A 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 11.51%。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1,043,000,000 股，其中 A 股 703,000,0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67.40%；H 股 340,000,0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32.60%。

經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公司回購並注銷 14,000,000 股 H 股股份；注銷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1,029,000,000 股，其中 A 股 703,000,0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68.32%；H 股 326,000,0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31.68%。

經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2021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 7,572,100 股 A 股股份；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 1,036,572,100 股，其中 A 股 710,572,1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68.55%；H 股 326,000,000 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 31.45%。

23.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3,657,210 元。

24.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5)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5.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四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6.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27. 公司發行的 A 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 H 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28.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 H 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它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它地方。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29.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0.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1.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3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用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及規定的程序進行，並依照《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 31 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3.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 31 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 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完成股份注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完成股份注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完成股份注銷。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34.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擔保、借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 2/3 以上通過。

35.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墊資；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及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36. 公司的 H 股股票採用記名式。H 股股票應當載明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事項。
37. 公司 H 股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 H 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 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 H 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 H 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38.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39.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40. 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提供有關的 H 股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
 - (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 2 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

41.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2.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43.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 H 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44.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 H 股股票或者補發新 H 股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45.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46.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款規定的公司材料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公司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公司材料的，應當符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定要求，並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7.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48.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0.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5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質押 A 股股份，應當在 2 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並披露本次質押股份數量、累計質押股份數量以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5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原則上其第一大股東以及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應當參照適用本章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5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 股東會

54.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55.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8) 修改本章程；
- (9)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由股東會審議的情形）；
- (13)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14)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20%的H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

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56.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 12 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並及時披露；本條第一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1）項、第（3）項、第（4）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57.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8.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 2/3 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9.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60.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2.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 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6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64.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65.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66.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A 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67.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68.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5)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69.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70.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1.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結算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在會議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3）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74.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5.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76.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7.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78.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9.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80.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如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1.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82.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83.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84.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出席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9)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85.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86.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87.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88.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89.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根據 H 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委任其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90.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91.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92.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93.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 2 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94.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95.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96.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97.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98.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
99.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100.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101.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102.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表決結果公佈後就任，但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103.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04.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105.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107 條至第 111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06.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107.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106 條第（2）至（8）、（11）至（12）款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08.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107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109.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 20 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 15 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10.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111.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A 股、H 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H 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2）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 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112.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公司應設立至少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113.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4）項規定。

11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2）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3）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4）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 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6）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7）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5.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1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會亦將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如需）。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117.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118.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19.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若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董事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0.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5-11 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設董事會主席 1 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 1 至 2 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 3 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 1/2 以上，並至少應有 3 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 1/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121. 根據需要，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122.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123.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24.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125.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126.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127. 董事會應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依照本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128.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9. 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如公司有 2 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130.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1）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 1/3 以上董事提議時；
- （3）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4）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5）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當 2 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131.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 14 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 4 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132.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期限；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擬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 (6) 會議聯絡人及聯繫方式；
-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133.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13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135.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5) 會議議程；
 - (6)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 (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136.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4）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39.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6）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4）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42.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43.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 141 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 142 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 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 1 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44.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45. 審核委員會由 3 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146.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財務總監；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47.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 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 2/3 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48.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49.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50.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章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5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152.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5)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6)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53.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154.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 3 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 6 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155.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董事會秘書有權瞭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

156. 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所負有的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總經理

157. 公司設總經理 1 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 1 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158.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159.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60. 總經理、副總經理每屆任期 3 年，連聘可以連任。

161.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62.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163.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164.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1) 總經理辦公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65.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66.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67.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9) 非自然人；
- (10)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1）至（10）項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位，停止其履職。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168.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169.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1) 資產負債表；
- (2) 利潤表；
- (3) 綜合收益表；
- (4) 權益變動表；
- (5) 現金流量表；
- (6) 財務報表附注。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170. 對於每名境外上市 H 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將年度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報告及/或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的報告及/或公司通訊。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

有關細節需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

171.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
172.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制。
173.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74.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75.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76.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177.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178.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授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179.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180.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181.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特殊情況指：

- （1） 現金分紅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182.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條第一款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183.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84.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具備分紅能力，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185. 公司向 A 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 H 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186.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如需）。
187.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 H 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188.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8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財務報告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190.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 1 年，可以續聘。
191.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9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書面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八章 保險

193. 公司各類保險的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中國及其他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公司的情況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

194.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19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設立工會，並組織員工進行工會活動。
196.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向工會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97.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1/10 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98.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199.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0.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201.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0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股東會決議解散；
-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203. 公司有本章程第 206 條第（1）項、第（5）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204.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6 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5.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06.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07.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仍有剩餘，公司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208.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209.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登記。

210.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213.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訂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會進行表決；
- (3)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14. 本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15.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21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 (4)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
-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境內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或在指定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所需向 H 股股東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發出的方式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217.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3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十五章 附則

218.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19.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220.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21.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222.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223.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應執行。如本章程的規定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悖，以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為準。